

## 沁源县 赤石桥（乡）镇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编码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1114043 1012415 9678- CF-000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2	1114043 1012415 9678- CF-0002	行政 处罚	对损坏村庄 和集镇的房 屋、公共设 施， 破坏村容村 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村庄和 集镇规划 建设管理 条例》第 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3	1114043 1012415 9678- CF-0003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4	1114043 1012415 9678- CF-0004	行政 处罚	对农村居民 未经批准或 者违反规划 的规定建住 宅的处罚	《村庄和 集镇规划 建设管理 条例》第 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5	1114043 1012415 9678- CF-0005	行政 处罚	受委托开展 安全生产行 政处罚工作	<p>《安全生 产违法行 为行政处 罚办法》 第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6	1114043 1012415 9678- QZ-0006	行政 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li> <li>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不予制止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li> <li>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7	1114043 1012415 9678- QZ-0007	行政 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p>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字；</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应当行政强制不予制止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p> <p>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8	1114043 1012415 9678- QZ-0008	行政 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八条	<p>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应当制止不予制止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p> <p>5.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9	1114043 1012415 9678- QZ-0009	行政 强制	防汛遇到阻 拦和拖延时 组织强制实 施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防汛条例 》第三十 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动议阶段责任：非常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做出局部牺牲时，提出采取解决措施建议；</li> <li>2. 报批阶段责任：建议措施上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如遇十分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强制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规定时间内补办报批程序；</li> <li>3. 执行阶段责任：经批准后，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如遇到阻拦和拖延，依法组织强制实施，实施后，要将采取非常紧急强制措施施行情况报县级防汛指挥部；</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而未采取，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 未经批准擅自采取非常紧急措施的；</li> <li>3. 有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0	1114043 1012415 9678- QZ-0010	行政 强制	组织开展动 物疫病强制 免疫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第六 条和第十 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本辖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li> <li>2. 通知阶段责任：在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做好准备；</li> <li>3.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li> <li>4. 处理阶段责任：对不接受强制免疫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li> <li>5. 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对本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的监督管理；</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强制免疫实施方案，或强制免疫工作不力的；</li> <li>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1	1114043 1012415 9678- QZ-0011	行政 强制	地质灾害险 情情况紧急 的强行组织 避险疏散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第二 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li> <li>2、催告环节责任：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3、执行环节责任：对不主动进行应急疏散的人员强行组织避灾疏散。</li> <li>4、解除环节责任：地质灾害险情结束后，解除强制措施。</li> <li>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采取疏散措施而未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2. 未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2	1114043 1012415 9678- ZS-0012	行政 征收	社会抚养费 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p> <p>《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p> <p>《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取得抚养费征收相关文件并公示；</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超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定应缴金额，上报县级相关部门；</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li> <li>4. 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li> <li>5. 送纳阶段责任：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li> <li>2. 因行政征收征用造成相对人损失未给予补偿的；</li> <li>3. 随意改变行政征收征用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3	1114043 1012415 9678- JF-0013	行政 给付	对城市生活 无着的流浪 乞讨人员的 救助	《城市生 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十七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救助对象采取走访、询问调查等方式，确认其救助资格；</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条件详细解释说明；</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救助条件未采取救助措施的；</li> <li>2.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采取救助措施的；</li> <li>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4	1114043 1012415 9678- JF-0014	行政 给付	对生活确有 困难残疾人 的救助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 障法》第 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资格确认决定。</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确认、救助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确认、救助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5	1114043 1012415 9678- JF-0015	行政 给付	就业援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li> <li>4.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及时告知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li> <li>3. 办理情况未及时告知当事人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6	1114043 1012415 9678- JF-0016	行政 给付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优待；</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决定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决定的；</li> <li>3. 未及时按照决定兑现优待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7	1114043 1012415 9678- JF-0017	行政 给付	组织实施老 年人救济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 》第三十 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救助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救助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8	1114043 1012415 9678- CJ-0018	行政 裁决	土地权属争 议裁决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第十 四条 《土地权 属争议调 查处理办 法》第九 条 第三 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理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li> <li>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裁决决定；</li> <li>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li> <li>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9	1114043 1012415 9678- CG-0019	行政 裁决	个人之间、 个人与单位 之间发生的 林木所有权 和林地使用 权争议裁决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 第二十二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li> <li>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现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做出裁决决定；</li> <li>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li> <li>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20	1114043 1012415 9678- CG-0020	行政 裁决	民间纠纷裁 决	《民间纠 纷处理办 法》第五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li> <li>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现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做出裁决决定；</li> <li>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li> <li>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21	1114043 1012415 9678- QR-0021	行政 确认	农村幼儿园 登记注册	《幼儿园 管理条例 》第十二 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登记注册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登记注册；</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注册程序、条件；</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2	1114043 1012415 9678- QR-0022	行政 确认	蓄滞洪区内 居民的城堡 土地、住房 、家庭农业 生产机械和 役畜以及家 庭主要耐用 消费品的登 记	《蓄滞洪 区运用补 偿暂行办 法》第十 四条 《国家蓄 滞洪区运 用财政补 偿资金管 理规定》 第十三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确认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确认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注册程序、条件；</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3	1114043 1012415 9678- QR-0023	行政 确认	劳动者从事 个体经营或 灵活就业的 就业登记	《就业服 务与就业 管理规定 》第三十 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确认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确认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注册程序、条件；</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4	1114043 1012415 9678- QR-0024	行政 确认	兵役登记	《征兵工 作条例》 第十二条	<p>1.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设立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并填写《兵役登记表》</p> <p>2. 确认阶段责任：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除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p> <p>3. 报批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报；县级兵役机关批准；</p> <p>4. 告知监管责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将结果告知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征公民没有登记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公民予以登记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注册程序、条件；</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5	1114043 1012415 9678- QR-0025	行政 确认	生育服务登记	《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 工作条 例》第十 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登记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程序、条件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26	1114043 1012415 9678- QR-0026	行政 确认	蓄滞洪区内 居民财产变更 核实	《蓄滞洪 区运用补 偿暂行办 法》第十 五条， 《国家蓄 滞洪区运 用财政补 偿资金管 理规定》 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督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登记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程序、条件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27	1114043 1012415 9678- JL-0027	行政 奖励	环境保护工 作奖励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 法》第十 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li> <li>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li> <li>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li> <li>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28	1114043 1012415 9678- JL-0028	行政 奖励	动物防疫工 作奖励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第十 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li> <li>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li> <li>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li> <li>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29	1114043 1012415 9678- JL-0029	行政 奖励	传染病防治 工作奖励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 治法实施 办法》第 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获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li> <li>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li> <li>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li> <li>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30	1114043 1012415 9678- JL-0030	行政 奖励	残疾人工作 奖励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 障法》第 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获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li> <li>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li> <li>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li> <li>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31	1114043 1012415 9678- JL-0031	行政 奖励	森林保护工 作奖励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 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li> <li>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li> <li>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li> <li>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32	1114043 1012415 9678- JL-0032	行政 奖励	水资源管理 工作奖励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水法》第 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li> <li>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li> <li>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li> <li>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33	1114043 1012415 9678- JL-0033	行政 奖励	土地管理工 作奖励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第八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li> <li>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获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li> <li>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li> <li>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li> <li>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li> <li>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li> <li>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li> <li>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34	1114043 1012415 1908- QT-0034	行政 调解	土地承包经 营纠纷调解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 承包法》 第五十五 条《中华 人民共和 国农村土 地承包经 营纠纷调 解仲裁法 》第三条 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li> <li>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35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35	行政 调解	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流 转争议调解	《农村土 地承包经 营权流转 管理办法 》第三十 三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6	1114043 1012415 9678- TJ-0036	行政 调解	对可能影响 社会安全事 件的矛盾纠 纷调解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 应对法》 第二十一 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7	1114043 1012415 9678- TJ-0037	行政 调解	企业劳动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见,可以向上级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li> <li>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38	1114043 1012415 9678- TJ-0038	行政 调解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见,可以向上级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li> <li>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39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39	其他 权力	对实行家庭 承包方式的 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颁 证的审核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 权证管理 办法》第 七条 第十 三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去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0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0	其他 权力	对实行招标 、拍卖、公 开协商等方 式的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 权颁证的审 核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 权证管理 办法》第 八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去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1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1	其他 权力	换发、补发 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证 审核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 权证管理 办法》第 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li> <li>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去理、审核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42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2	其他 权力	乡(镇)村 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建 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第六 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li> <li>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去理、审核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43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3	其他 权力	农村村民住 宅用地审核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第六 十二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去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4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4	其他 权力	自留山和个 人承包集体 林木的采伐 许可审核转 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 第三十二 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去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5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5	其他 权力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6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6	其他 权力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7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7	其他 权力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li> <li>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li> <li>3. 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48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8	其他 权力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li> <li>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49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49	其他 权力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50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0	其他 权力	适龄儿童、 少年因身体 状况需要延 缓入学或者 休学的批准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 法》第十 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1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1	其他 权力	农村五保对 象入敬老院 批准	《农村五 保供养工 作条例》 第三条第 十二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2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2	其他 权力	社会救助对 象审核	《社会救 助暂行办 法》第十 一条 第 十三条 第 十六条 第 十七条 第 十八条 第 三十条 第 四十条 第 四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入户调查、评议、审核、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核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6.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3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3	其他 权力	农村设置公 益性墓地审 核	《殡葬管 理条例》 第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4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4	其他 权力	病残儿医学 鉴定情况审 核	《病残儿 医学鉴定 管理办法 》第十二 条 第十 三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颁证阶段责任：县级相关部门制证后，及时颁发给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裁决的；</p> <p>3. 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5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5	其他 权力	再生育子女 审批	《山西省 人口和计 划生育条 例》第十 二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裁决的；</p> <p>3. 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6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6	其他 权力	设立乡村集 体所有制企 业的审核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乡村集体 所有制企 业条例》 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做出决定；</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按规定程序通知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到县级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裁决的；</li> <li>3. 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57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7	其他 权力	享受城市居 民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审 核	《城市居 民最低生 活保障条 例》第七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是否准予转报的决定；</li> <li>4.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裁决的；</li> <li>3. 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58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8	其他 权力	种苗造林补 助费的受委 托给付	《退耕还 林条例》第 四十二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退耕还林面积、树种、成活率及资金进行计算；</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给付的决定；</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督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裁决的；</li> <li>3. 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li> <li>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59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59	其他 权力	基本农田保 护管理	《基本农 田保护条 例》第六 条 第八 条 第十 四条 第 二十七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落实农田管理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污染的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级相关部门；</li> <li>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基本农田保护中不作为或处置不力的；</li> <li>2. 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li> <li>3.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0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0	其他 权力	安置补助费 使用情况监 督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实施条 例》第二 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受理举报后，及时组织检查；</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li> <li>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监督检查中不作为或工作不力的；</li> <li>2. 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li> <li>3.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1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1	其他 权力	对未按规定 审批程序批 准而取得建 设用地的责 令退回	《村庄和 集镇规划 建设管理 条例》第 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应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li> <li>2. 转报阶段责任:需要责令退回建设用地的, 应当报请县级相关部门批准;</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行为, 应当予以制止不予以制止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2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2	其他 权力	消防安全监 督检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消防法》 第三十一 条 第五 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检查;</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 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 公开有关处理结果;</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不力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3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3	其他 权力	群众性消防 工作指导监 督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消防法》 第三十二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阶段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li> <li>2.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工作不力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4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4	其他 权力	对畜禽养殖 环境污染行 为的监督检 查	《畜禽规 模养殖污 染防治条 例》第五 条 第二 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 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引导养殖户果取科学方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li> <li>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的工作人员, 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3. 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禽养殖污染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li> <li>2. 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上报的;</li> <li>3. 因处置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工作中贪污受随、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5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5	其他 权力	农业环境和 自然生态环 境监督管理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 法》第二 十八条 第 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 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li> <li>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相应工作人员, 开展监督检查;</li> <li>3. 制止上报责任:对破坏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定并上报;</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不进行监督检查的;</li> <li>2. 对破坏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li> <li>3. 工作中贪污受随、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6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6	其他 权力	行政区域内 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 状况监督管 理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第八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 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li> <li>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 监督检查情况及及时报告, 公开有关处理结果;</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的;</li> <li>2. 对督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置的;</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7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7	其他 权力	生产经营单 位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工 作监督管理	《安全生 产事故隐 患排查治 理暂行规 定》第五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生 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 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li> <li>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 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的;</li> <li>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 为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置的;</li> <li>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8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8	其他 权力	民兵工作的 组织和监督	《民兵工 作条例》 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辖区内民兵组建 、编组、政治工作、军事训练、武器装备、战备执勤等;</li> <li>2.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 处置措施;</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兵工作组织实施不力的;</li> <li>2. 在实施过程中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 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69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69	其他 权力	计划生育工 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计划生育 法》第十 条 第十 四条 《流动人 口计划生 育工作条 例》第六 条 第二十 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落实流 动人口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 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li> <li>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 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的;</li> <li>2. 未按规定处置的;</li> <li>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提供方便的;</li> <li>4. 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0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0	其他 权力	内河交通安 全管理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内河交通 安全管理 条例》第 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制度责任:按照规定程序, 研究提出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li> <li>2.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建立健全船舶安全责任制、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采取相关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li> <li>2. 在履行权力运行时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1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1	其他 权力	对危害文物 保护单位安 全、破坏文 物保护单位 历史风貌的 建筑物、构 筑物的调查 处理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 法》第二 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对文物管理部门划定的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时发现, 依法调查;</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时, 依法处理, 必要时予以拆迁;</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li> <li>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2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2	其他 权力	宗教事务管 理	《宗教事 务条例》 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宗教事务活动必要的工作机制及应急处置措施;</li> <li>2.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宗教事务活动按照相关要求, 依宗教仪轨进行;</li> <li>3. 应急处置责任:按照应急处置有关规定, 针对宗教事务活动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处置, 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行政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辖区内宗教事务活动应当进行监管而不监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2. 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工作, 违反公开、透明、公开的原则, 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li> <li>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3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3	其他 权力	农民负担监 督管理	《农民承 担费用和 劳务管理 条例》第 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农民负担情况组织检查;</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li> <li>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 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 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 公开有关处理结果;</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中不作为或处置不力的;</li> <li>2. 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li> <li>3.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4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4	其他 权力	对强迫农民 以资代劳的 责令改正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业法》 第七十三 条 第九十 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检查责任:发现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直接向农民筹资筹劳的, 以及违反村务公开法定要求的开展调查;</li> <li>2. 调查处理责任: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一经查实, 责令改正, 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5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5	其他 权力	对不满16周 岁的未成年 人的父母或 者其他监护 人允许其被 用人单位非 法招用的批 评教育	《禁止使 用童工规 定》第三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 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件进行调查取证;</li> <li>2. 处理阶段责任: 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批评教育;</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采取措施的;</li> <li>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6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6	其他 权力	对未如实提 供流动人口 信息的责令 改正	《流动人 口计划生 育工作条 例》第二 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应指定专人负 责, 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查明事实;</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新消息的, 责令 改正, 予以批评教育;</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 益的;</li> <li>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 或为 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7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7	其他 权力	对五保供养 服务不符合 要求的责令 限期改正及 终止供养服 务协议	《农村五 保供养工 作条例》 第二十四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应指定专人负 责, 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查明事实;</li> <li>2. 处置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 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 益的;</li> <li>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 或为 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8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8	其他 权力	对未送适龄 儿童、少年 入学接受义 务教育的,给 予批评教育 、责令限期 改正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 法》第五 条 第十二 条 第十三 条 第五十 八条,《中 华人民 共和国妇 女权益保 障法》第 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li> <li>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不采取措施的;</li> <li>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79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79	其他 权力	侵占、破坏 学校体育场 地、器材设 备的责令改 正	《学校体 育工作条 例》第二 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li> <li>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不采取措施的;</li> <li>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0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0	其他 权力	对已登记应 征公民的体 格检查和相 关审查	《征兵工 作条例》 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li> <li>2. 体检阶段责任:根据县级征兵办公室要求,组织预定征集人员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及进行政审;</li> <li>3.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列入预定征集对象的;</li> <li>2. 对符合条件的未列入预定征集对象的;</li> <li>3.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体检或政审的;</li> <li>4. 在实施过程中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1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1	其他 权力	对新生儿在 医疗保健机 构以外地点 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 医学需要 的胎儿性 别鉴定和 选择性别 人工终止 妊娠的规 定》第十 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li> <li>4. 通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查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查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li> <li>4. 做出核查决定后,未及时通报的;</li> <li>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2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2	其他 权力	学校周边秩 序维护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 法》第二 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障安全责任: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 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li> <li>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不采取有效措施的;</li> <li>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3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3	其他 权力	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编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第十 五条第 十九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第八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阶段责任: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有关部门等开展规划编制 工作;</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 意见;</li> <li>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li> <li>2. 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li> <li>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4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4	其他 权力	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 法》第二 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 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li> <li>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依法查处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li> <li>2. 规划违背实际, 弄虚作假的;</li> <li>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5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5	其他 权力	重要地块的 修建性详细 规划编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 法》第二 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 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li> <li>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依法查处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li> <li>2. 规划违背实际, 弄虚作假的;</li> <li>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6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6	其他 权力	乡、镇总体 规划编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 法》第二 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 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li> <li>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 上报县级 人民政府批准, 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依法查处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总体规划的;</li> <li>2. 规划违背实际, 弄虚作假的;</li> <li>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7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7	其他 权力	辖区内近期 建设规划制 定、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 法》第三 十四条第 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 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li> <li>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 上报县级 人民政府批准, 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依法查处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li> <li>2. 规划违背实际, 弄虚作假的;</li> <li>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8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8	其他 权力	村庄、集镇 规划的编制 及公布	《村庄和 集镇规划 建设管理 条例》第 八条 第十 四条 第十 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 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li> <li>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 上报县级 人民政府批准, 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依法查处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村庄、集镇规划的;</li> <li>2. 规划违背实际, 弄虚作假的;</li> <li>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89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89	其他 权力	编制乡道规 划及规划修 改方案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公路法》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阶段责任:按照辖区经济社会发展, 提出乡道规划及乡道规划修改意见;</li> <li>2. 编制阶段责任:组织专门人员编制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 公示并征求意见, 会同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审议;</li> <li>3. 报批阶段责任:形成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li> <li>4. 落实阶段责任:按照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需要修订完善的按程序上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90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0	其他 权力	组织实施土 地整理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实施条 例》第四 十二条 第 十八条	<p>1. 准备阶段责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土地整理项目;</p> <p>2. 论证阶段责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组织专家对土地整理项目进行论证;</p> <p>3. 转报阶段责任:将土地整理项目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p> <p>4.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整理项目,负责组织实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进行土地整理项目论证的;</p> <p>2. 未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91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1	其他 权力	乡道的建设 、养护、管 理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公路法》 第八条 第 三十八条 第四十三 条	<p>1. 组织责任:按照批准的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组织实施乡道建设、养护;</p> <p>2.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组织实施建设、养护、保护工作不力,造成损失未进行补偿的;</p> <p>2.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92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2	其他 权力	森林火灾的 预防、调查 核实、扑救 及验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 第三十三 条第三十 四条 《森 林防火条 例》第二 十一条第 三十一 条第三 十九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li> <li>2. 协助工作责任: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的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工作;</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不力的;</li> <li>2. 在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工作中不作为,不担当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93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3	其他 权力	蓄滞洪区汛 前检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防洪法》 第三十一 条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防汛条例 》第十七 条第十八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li> <li>2、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河湖汛前安全检查工作;</li> <li>3、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前检查有效工作机制;</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汛前安全检查工作不力的;</li> <li>2、未建立汛前安全检查工作机制的;</li> <li>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94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4	其他 权力	紧急防汛期 组织动员抗 洪抢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可动员、可利用力量，及应急物资储备，开展抗洪抢险工作；</li> <li>2. 灾后重建阶段责任：在县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汛期取土占地、砍伐林木后的土地复垦和林木补种工作；</li> <li>3.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期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有效工作机制；</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汛期抗洪抢险工作不力的；</li> <li>2. 未积极协助土地复垦和林木补种的；</li> <li>3. 未建立汛期抗洪抢险工作机制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95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5	其他 权力	发生洪涝灾 害的救灾减 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有生可用力量做好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工作；</li> <li>2. 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后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汛涝害后的救灾减灾工作不力的；</li> <li>2. 在灾后重建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有腐败行为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96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6	其他 权力	洪水威胁群 众安全时的 组织撤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阶段责任：准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地区的群众；</li> <li>2.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li> <li>3. 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群众撤离不力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97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7	其他 权力	组织人员调 集物资支援 灭火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消防法》 第四十五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责任：根据火情和火灾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li> <li>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要求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或者工作不力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98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8	其他 权力	按照地震应 急预案，做 好信息公告 、应急防范 和抢险救灾 准备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防震减灾 法》第四 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公告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命令，公告进入临震应急期，做好地震信息公开工作；</li> <li>2. 组织协调责任：会同县级相关部门，组织协调辖区内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及时发布公告的；</li> <li>2. 未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99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099	其他 权力	地震灾情后 组织抢险及 提供救助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防震减灾 法》第六 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阶段责任：会同县级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有生、可利用力量做好地震灾情后抢险工作并建立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应急措施工作机制；</li> <li>2. 报告阶段责任：根据地震灾情发展，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地震灾情上报工作；</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2. 未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灾情信息的；</li> <li>3. 处置中有玩忽职守、有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00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0	其他 权力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适应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p>1. 组织宣传责任：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及活动；</p> <p>2. 应急演练责任：组织辖区部门及单位进行必要的急救救援演练；</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的；</p> <p>2. 未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01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1	其他 权力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p>1. 检查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各部门、单位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p> <p>2. 报告阶段责任：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p> <p>3. 应急处置责任：构建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及险情处理工作机制，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迟报、谎报、瞒报灾情信息的；</p> <p>2. 玩忽职守、履职不力的；</p> <p>3. 为建立工作机制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02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2	其他 权力	发生三类疫 情时组织防 止和净化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第三 十四条	<p>1. 组织阶段责任:在第三类疫情发生后,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组织辖区内防疫、净化工作;</p> <p>2.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重大疫情发生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的;</p> <p>3.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不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p> <p>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p> <p>5.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03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3	其他 权力	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处理	《重大动 物疫情应 急条例》 第三十七 条 第三 十八条 第 三十九 条	<p>1. 报告阶段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p> <p>2. 应急处置责任: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按照规定程序,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利应履行的责任</p>	<p>1.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重大疫情发生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的;</p> <p>3.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不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p> <p>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p> <p>5.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04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4	其他 权力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动议阶段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并提出经济调集征用动议；</li> <li>2. 执行阶段责任：待县级相关部门批复后，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同时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如遇不配合征收工作的行为，可采取强制措施；紧急情况可先行实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办理报批程序；</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li> <li>2. 因行政征收征用造成相对人损失未给予补偿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征收征用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li> <li>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在实施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05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5	其他 权力	协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责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等；</li> <li>2. 预防责任：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者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li> <li>3. 监管责任：加强粪便管理，清理垃圾、污物；加强自来水和和其他饮用水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消除病媒昆虫、鼠疫及其他染疫动物；</li> <li>4. 保障责任：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2.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li> <li>3.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li> <li>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06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6	其他 权力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治艾滋病的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阶段责任:协助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教育活动;</li> <li>2. 转报阶段责任:发现本辖区内艾滋病患者应当立即上报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疾病传播;</li> <li>3. 配合落实责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艾滋病综合干预措施,协助落实对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帮助;</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li> <li>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li> <li>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07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7	其他 权力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计划阶段责任: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明确相应岗位人员责任</li> <li>2.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应急方案,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后,积极主动、科学处置突发事件;</li> <li>3. 处理阶段责任:评估损失,安抚群众,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突发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li> <li>2. 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后,协助不力的</li> <li>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08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8	其他 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岗责任: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同志及时赶赴事故现场;</li> <li>2. 组织责任: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必要措施组织事故救援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故发生后,无正当理由到岗不及时</li> <li>2. 不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必要措施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09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09	其他 权力	安全监督和 特大安全事 故防范	《国务院 关于特大 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 定》第四 条 第五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加例会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每季度参加县级防范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例会并及时传达至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li> <li>2.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辖区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特大事故的发生;</li> <li>3. 处置阶段责任:在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程序妥善处理事故发生后工作;</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及事故发生后妥善处理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并报县级相关部门;</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例会的;</li> <li>2. 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程序妥善处理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li> <li>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10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10	其他 权力	农产品质量 安全事故处 理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 》第十条 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li> <li>2. 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及时处理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li> <li>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未及时上报的;</li> <li>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11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11	其他 权力	辖区内养犬 管理及狂犬 、野犬捕杀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 治法实施 办法》第 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机制责任:在县级相关部门指导下, 协同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机制;</li> <li>2. 组织实施责任:按照规定程序, 组织实施辖区内养犬管理, 并排查辖区内狂犬、野犬情况;</li> <li>3. 应急处置责任:依举报或排查结果, 按照规定捕杀狂犬、野犬, 并将相关情况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或工作不力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12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12	其他 权力	协助建设和 改造公共卫 生设施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 治法》第 十四条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 治法实施 办法》第 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动议阶段责任:按照辖区实际情况, 提出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动议;</li> <li>2. 转报阶段责任: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上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批;</li> <li>3. 实施阶段责任: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建设和改造卫生设施工作;</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建设和改造公共设施不力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13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13	其他 权力	协助开展红 色文化遗址 的保护利用	《山西省 红色文化 遗址保护 利用条例 》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li> <li>2. 保护责任:制定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规划,配合做好保护利用工作;</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14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14	其他 权力	社区禁毒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禁毒法》 第三十三 条 第三 十四条 第三十九 条 第四 十八条 《戒毒条 例》第五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阶段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结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际,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制;</li> <li>2. 接收阶段责任:与县级相关部门对接,接收纳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定行为相对人;</li> <li>3.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级相关部门;</li> <li>4.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不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li> <li>2. 不履行报告义务的;</li> <li>3. 其他不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监督职责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115	1114043 1012415 9678- QT-0115	其他 权力	村规民约、 自治章程及 居民公约备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